附件10：

十二师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保管委托协议书

委托人 ，身份证号： ，联系电话： ，因个人原因无法保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，现授权委托（社区/连队/人员名称） 代为保管用于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。

1.代理方无转委托权。委托代理期限至委托事项办理终结时止。

2.代理方承诺将银行卡内全部资金用于委托人。

特此委托授权。

委 托 人（签字并按手印）：

代 理 方（签字并盖章）：

签署时间：